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定州净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8 万吨建筑装修垃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定州净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oehmb8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净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8万吨建筑装修垃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定州净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K09KRC76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冲 李冲		
主要负责人（签字）	安建坡 安建坡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安建坡 安建坡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众合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GB1YK4Q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彭凌云	20201103513000000013	BH004032	彭凌云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彭凌云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4032	彭凌云
郑丁杰	建设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45486	郑丁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众合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GB1YK4Q)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定州净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8万吨建筑装修垃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彭凌云（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01103513000000013，信用编号 BH00403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彭凌云（信用编号 BH004032）、郑丁杰（信用编号 BH045486）（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河北众合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6日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GB1YK4Q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名 称 河北众合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颖华

经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资产评估；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环境保护监测；规划设计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安全评价业务；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 册 资 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 日 期 2021年05月10日

住 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中路375号金石大厦B座1-1-831

SCJDGL

登记机关

2023年6月29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 名: 彭凌云

证件号码: 130682198802232288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8年02月

批准日期: 2020年11月15日

管理号: 20201103513000000013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书

本单位 河北众合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GB1YK4Q)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 4.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 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河北众合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6日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彭凌云（身份证件号码130682198802232288）郑重承诺：

本人在河北众合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GB1YK4Q）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
台提交的下列第6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从业单位变更的
- 3.调离从业单位的
- 4.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 5.编制单位终止的
- 6.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7.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8.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彭凌云

2025年12月16日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郑丁杰（身份证件号码132223198206150622）郑重承诺：

本人在河北众合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GB1YK4Q）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
台提交的下列第6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从业单位变更的
- 3.调离从业单位的
- 4.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 5.编制单位终止的
- 6.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7.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8.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郑丁杰

2025年12月16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420251218045212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4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众合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MA0GB1YK4Q

单位社保编号：13201004003

经办机构名称：桥西区

单位参保日期：2021年05月10日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3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无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彭凌云	130682198802232288	2023-12-01	缴费	4007.00	202312至202512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5年12月18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19546605102530561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420251218040912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4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众合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MA0GB1YK4Q

单位社保编号：13201004003

经办机构名称：桥西区

单位参保日期：2021年05月10日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3

单位参保种类：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2010无059701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郑丁杰	132223198206150622	2023-12-01	缴费	4007.00	202312至202512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5年12月18日



-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19546600874065921

工程师全职承诺书

本人郑丁杰（身份证号：132223198206150622）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北众合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职工作，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从业单位（公章）：河北众合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全职承诺书

本人彭凌云（身份证号：130682198802232288）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北众合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职工作，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从业单位（公章）：河北众合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定州净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8 万吨建筑装修垃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 1、我单位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2、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准确理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对报告中涉及的项目基本情况、工艺流程、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附图、附件等表示认同，报告中的评价内容符合我单位实际情况，我单位对报告中的评价内容和评价结论等表示认同。

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 3、我单位承诺在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保证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净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8 万吨建筑装修垃圾项目		
项目代码	2512-130689-89-01-182456		
建设单位联系人	安建坡	联系方式	15033308765
建设地点	河北定州高新区中投制造基地定州市鑫山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厂区		
地理坐标	(东经 114 度 55 分 59.333 秒, 北纬 38 度 33 分 56.78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河北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定高新行企备(2025)143号
总投资(万元)	260	环保投资(万元)	12
环保投资占比(%)	4.6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4204.8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 规划批复机关: 河北省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机关：河北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意见的函》</p> <p>审查文件文号：冀环环评函〔2021〕266号、冀环环评函〔2021〕705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 规划目标及定位</p> <p>根据《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已更名为河北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包含11个功能组团，分别是：汽车制造组团、化工集中区、高端装备制造组团、中医药组团、综合制造组团、饮品组团、鞋服组团、现代服务业组团、智创组团及2个生活组团。综合制造业组团指旭阳西街、定西路、旭阳路、西外环路围合的区域，占地852公顷，规划重点开发金属新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节能环保材料、储能材料、厨具制造等领域，发展与新能源汽车、高端智能装备等产业相关联的特色材料、机械加工、装备制造等产业。</p> <p>项目位于河北定州高新区中投制造基地定州市鑫山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厂区，属于“C7723固体废物治理”，根据园区产业布局规划图，项目位于综合制造组团，与规划目标及定位不冲突。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生产工艺、设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p>

和信息化部2021年第25号公告《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中的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

项目已在河北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定高新行企备〔2025〕143号，备案信息详见附件。

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

（2）规划范围

根据《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东至铁西街、南至中兴南路、西至西外环路、北至北外环路，总规划面积51.03平方公里。

项目位于河北定州高新区中投制造基地定州市鑫山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厂区，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55'59.333"，北纬38°33'56.783"，项目东侧为空地，南侧为定州市博森稳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西侧为河北怡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北侧为道路，隔路为长安民生中储2号库，距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东北方向300m处的定州市颐康养老服务中心。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其宗地图，项目占地属于工业用地，根据《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用地布局规划图（2020-2030年）》，项目位于经济开发区范围内，符合规划。

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项目地理位置图、土地利用规划图、园区产业布局等详见附图，项目不动产权证书等详见附件。

2、园区基础设施规划及建设情况

（1）给水：

表1 园区给水工程一览表

项目	主要内容
----	------

	供水规划	由东方地表水厂和铁东塔宣村地下水厂联合供水，规划保留提升现状南水北调水东方地表水厂，规模为12.0万m ³ /d，占地8.14hm ² ，扩建原有塔宣村地下水厂，规模25万m ³ /d，占地6hm ² 。		
	供水现状	现状开发区供水以地下水为水源，分为东方供水公司集中供水和各村庄及企业自备水源分散供水两部分。东方供水公司现有集中供水厂一座，日供水量2万m ³ /日；主要供应部分企业生产用水，在水厂周围道路敷设了供水管道，管径DN200-DN500。		
项目位于园区规划范围内，用水主要为主要为洗车用水、雾炮用水、喷淋用水、职工生活用水，由高新区供水管网提供。				
(2) 排水：				
表2 园区排水工程一览表				
	项目	主要内容		
	排水规划	规划两座污水厂。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规模为4万m ³ /d，占地面积10公顷，服务范围为军工路以南及周边村庄；规划新建污水厂规模为7万m ³ /d，占地面积6.29公顷，服务范围为军工路以北及周边村庄。		
	排水现状	现状排水由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负责，位于赵村镇大寺头村南，占地74.93亩，设计处理规模4万吨/日，目前完成一期工程，设计日处理污水2万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项目位于园区规划范围内，废水为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供电：				
表3 园区供电工程一览表				
	项目	主要内容		
	供电规划及建设情况	现有220kV变电站1座，为开元站，位于城区西北部的赵村乡北侧，主变容量2×180MVA，是经济开发区的主要供电源。现状经济开发区内有三座110kV变电站，分别是新民站、客车厂站、焦化厂站。		
项目位于园区规划范围内，用电由高新区变电站提供，年用电量80万kW·h。				

(4) 供热:

表4 园区供热工程概况一览表

项目	主要内容
供热规划	规划使用国华电厂和旭阳工业余热作为定州经济开发区的主力热源, 同时规划在旭阳煤化工基地现状供热站扩建3台75t/h蒸汽锅炉, 该锅炉房作为城市采暖和生产用汽的调峰热源。热源规模为采暖供热量1076.5MW, 工业供气量为300t/h。
建设情况	开发区集中供热管道及换热站由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建并投入使用, 热源为国华电厂和河北旭阳能源有限公司低品位余热综合利用项目提供, 最大供热能力195.96MW, 可供热面积为356万m ² , 主要为周边企业提供热源; 国华电厂目前共设置4套供热机组, 最大供热能力为990.8MW, 可供热面积达到1800万m ² , 供热范围涵盖包括规划园区在内的定州市城区、曲阳县城等区域。

项目位于园区规划范围内, 冬季取暖用空调。

(5) 供气:

表5 园区供气工程概况一览表

项目	主要内容
供气规划	规划主导气源为管道天然气, 由京邯天然气长输管线定州分输站引入定州门站。该长输管线设计压力6.4MPa, 管径508mm。
建设情况	现状以管道天然气为主, 液化石油气为辅的供应方式。天然气气源接自京邯线天然气管道定州分输站, 京邯线管道设计压力6.4MPa, 管径为508mm。现有天然气门站及高中压调压站1座, 门站位于胜利大街与星光路交叉口西南角, 高中压调压站位于银河大道与唐南西路交叉口西南角。

项目不涉及。

3、与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

根据《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冀环环评函(2021)266号)、《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及审查意见(冀环环评函(2021)705号), 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以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情况详见下表。

表6 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符合性分析	结论
严格环境准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入区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等文件规定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根据园区产业布局规划图，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符合《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等文件规定要求。项目已在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定高新行企备〔2025〕143号，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	符合
加强空间管控，优化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空间管控要求，控制开发区内居住区范围，确保区内企业与敏感点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减少突发事件对居民区的环境影响。开发区内村庄搬迁完成前，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空间管控要求，合理控制开发区发展规模和开发强度。根据村庄搬迁进度，区内村庄分散式水源井应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同步进行关停、封井，切实加强地下水保护措施。	项目东侧为空地，南侧为定州市博森稳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西侧为河北怡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北侧为道路，隔路为长安民生中储2号库，不涉及居住区。	符合
加强总量管控，推进环境质量改善。按照最不利条件并预留一定安全余量的原则，环评中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上线作为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严格落实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不断提升技术工艺及节能节水控污水平，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项目将严格落实规划环评要求，将环评中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上线作为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	符合

	<p>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切实发挥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项目环评文件应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选址符合性分析、区域大气环境容量及总量控制、配套基础设施可行性可适当简化。同时，应重点开展项目准入条件符合性、工程分析、布局合理性、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污染物排放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符合性、清洁生产水平分析，并关注开发区基础设施及应急体系保障能力建设，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p>	<p>项目将加强与规划环评联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各项工作，充分开展项目准入条件符合性、工程分析、布局合理性、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污染物排放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符合性、清洁生产水平分析等工作，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p>	符合
	<p>注重开发区发展与区域资源承载力相协调，严格限制发展水资源能源消耗量大的行业，统筹规划建设供水、排水、供热、供气等基础设施。</p>	<p>项目位于园区规划范围内，用水主要为洗车用水、雾炮用水、喷淋用水、职工生活用水，由高新区供水管网提供。</p>	符合
	<p>鼓励开发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比例或实现大宗物料铁路运输，优化区域运输方式，减轻公路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暂不能实现铁路运输的现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企业应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运输；结合秋冬季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制定应急运输响应方案，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p>	<p>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新能源车辆，按要求使用或提高清洁能源汽车物料运输比例。</p>	符合
	<p>加强区域环境污染防治和应急处置措施。强化区域环境大气、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危险废物坚持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妥善利用或处置，确保环境安全。开发区需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区内危险源管控，</p>	<p>项目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符合污染防治要求的措施，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p>	符合

	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防止对区域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危险废物贮存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定期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书中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计划、清洁生产有关措施。	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监测计划，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按相关要求提升清洁生产水平。	符合

表7 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意见	符合性分析	结论
加强总量管控，推进环境质量改善。入区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及资源利用上线要求。同时结合区域污染物减排规划实施情况，不断提升技术工艺及节能节水控污水平，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项目已在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定高新行企备〔2025〕143号，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距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北侧1.8km的唐河，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总量较少，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加强区域环境污染防治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及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范、应急响应和协同处置，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及其造成的危害。	项目将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将于区域应急预案联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及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1、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8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规划名称	相关内容	符合性	结论
其他符合性分析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推动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和超低排放。《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推进砖瓦、石灰、铸造、铁合金、耐火材料等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	运营期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工艺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项目生产车间密闭，输送带封闭，设置喷淋、雾炮装置，定期喷洒抑尘；建设洗车平台清洗运输车辆，要求封闭苫盖输送、低速行驶。废气经过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空气质量改善产生不利影响。	符合
		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高新区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	符合
		工业园区全部采用直供水，零星分布的产业连接到农村用水管网。	项目用水由高新区供水管网提供。	符合
	《定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取水井关停行动。开展取水井关停行动，严格取水许可审批监管，依法有序关停自备井，健全地下水监测计量体系，严控开采地下水。	项目用水由高新区供水管网提供，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推进工业企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处置，加强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监管台账。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将分类收集、处置，按要求进行申报、登记，建立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管理台账。	符合
2、“三线一单”符合性				
①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				

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高新区中投制造基地定州市鑫山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厂区，根据《定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距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北侧1.8km的唐河，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所在区域不涉及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选址不涉及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

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②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5月发布的《2024年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情况如下：

环境空气质量：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PM₁₀、PM_{2.5}、O₃。2025年，定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正在不断推进，聚焦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和城市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四各方面，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改善。

地下水、地表水环境质量：燕家佐水源地水质满足《地下

	<p>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2024年1至12月份，唐河西新庄国考断面、沙河灌渠五女集省考断面、孟良河西柴里村东桥省考断面有水月份水质均达到或优于III类考核目标，III类水体比例达到100%。</p> <p>声环境质量：定州市区域噪声昼间为56.8dB（A），道路交通噪声昼间为65.7dB（A），区域噪声等级三级，声环境质量评价为一般，道路交通噪声等级为一级，声环境质量评价为好。</p> <p>③资源利用上线</p> <p>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p> <p>项目用水由高新区供水管网提供，用电由高新区变电站提供，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属于鼓励类。</p> <p>项目生产工艺、设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2021年第25号公告《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中的淘汰类。</p> <p>项目不属于《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4年版）》禁止投资项目。</p> <p>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p>
--	--

项目已在河北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定高新行企备〔2025〕143号，备案信息详见附件。

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

3、《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冀政字〔2020〕71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冀政字〔2020〕71号）符合性分析情况详见下表。

表9 河北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	结论
生态保护红线	重要生态功能区域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根据《定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距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北侧1.8km的唐河，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会对生态保护红线造成不利环境影响。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到2025年，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III类以上）比例、近岸海域优良海水比例逐步提升；PM _{2.5} 年均浓度持续降低、优良天数比例稳步提升；土壤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进一步提升。	废水为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运营期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空气质量改善产生不利影响；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不会对占地区域及周边土壤造成污染。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1、以保障生态安全、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合理确定全省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实现水资源与水环境、能源与大气环境、岸线与海洋环境的	项目用水由高新区供水管网提供，用电由高新区变电站提供，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	符合

		协同管控。2、到 2035 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建成蓝天、碧水、净土的美丽河北。	用上线要求。	
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		省级以上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严格产业准入，完善园区设施建设，推动设施提标改造；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强化资源利用效率和地下水开采管控。	项目位于开发区，符合开发区准入政策；项目将严格落实总量控制指标、排污许可制度；项目用水由高新区供水管网提供，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4、定州市《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2024 年 4 月 25 日，定州市区城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正式启用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

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

（1）定州市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①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符合性

项目位于河北定州高新区中投制造基地定州市鑫山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厂区，根据《定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距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北侧 1.8km 的唐河，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会对生态保护红线造成不利环境影响。

② “一般生态空间总体要求”符合性

项目位于河北定州高新区中投制造基地定州市鑫山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厂区，项目东侧为空地，南侧为定州市博森稳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西侧为河北怡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北侧为道路，隔路为长安民生中储 2 号库，不涉及一般生态空间。

③ “各环境要素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表 10 “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符合性	结论
污染物防控目标	2025 年 SO ₂ 平均浓度降至 20 微克/立方米, NO ₂ 平均浓度降至 40 微克/立方米, PM _{2.5} 平均浓度降至 40 微克/立方米, 遏制 O ₃ 恶化态势,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0.4% 及以上。	项目无 SO ₂ 、NO _x 排放, 运营期产生的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工艺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不会对环境空气质量改善产生不利影响。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 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 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 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2、新建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应当严格执行环境准入。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 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 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1、不涉及; 2、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项目属于鼓励类, 符合《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等文件规定要求。项目已在行政审批局备案, 备案编号: 定高新行企备（2025）143 号; 3、根据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园区产业布局规划图, 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布局, 符合环境准入条件; 4、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 东侧为空地, 南侧为定州市博森稳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西侧为河北怡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北侧为道路, 隔路为长安民生中储 2 号库, 周边不涉及商住、学校等; 5、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2、PM _{2.5} 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	1、项目不属于建材、铸造等重点行业企业, 项目生产车间密闭, 输送带封闭,	符合

	控 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排查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敞开液面逸散、工艺过程及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等无组织收集、排放情况，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5、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6、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80%以上。7、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8、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	设置喷淋、雾炮装置，定期喷洒抑尘；建设洗车平台清洗运输车辆，要求封闭苫盖输送、低速行驶。废气经过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空气质量改善产生不利影响；2、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3、不涉及；4、不涉及；5、不涉及；6、不涉及；7、不涉及；8、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工艺处理，无组织颗粒物经密闭、喷淋等措施处理，均可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空气质量改善产生不利影响。	
环境 风险 防控	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	1、不涉及；2、不涉及；3、项目将按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培训	符合

	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并开展应急演练,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资源开发利用	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2、新上用煤项目煤炭消费执行减(等)量替代政策。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1、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进行清洁生产审核,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不涉及; 3、项目能源采用电,不涉及煤炭; 4、不涉及。	符合

表 11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符合性	结论
污染 物防 控目 标	2025年,地表水V类、劣V类水体全部消除,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为82%。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会对地表水造成影响。	符合
空间 布局 约束	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2、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涉水行业全部达到清洁化生产水平,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	1、不涉及; 2、不涉及; 3、不涉及; 4、项目将按要求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遵守总量控制指标,实现“双达标”;	符合

		<p>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达标排放”双重控制。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p>	<p>5、项目位于开发区范围内，符合规划； 6、不涉及。</p>	
		<p>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2025年，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100%。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4、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全面消除城中村、老旧小区和城乡结合部管网空白区、推进城镇管网雨污分流。5、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物排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6、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到2025年，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能力基本全覆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58%。7、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15m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资源化利用水平。到2025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维持100%，综合利用率到达9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1000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唐河、沙河、孟良河河流沿河1公里范围内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60%以上，规模畜</p>	<p>1、不涉及； 2、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不涉及； 4、不涉及； 5、不涉及； 6、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7、不涉及； 8、不涉及。</p>	符合

	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保持100%。8、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95%以上。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3、完善排污口长效监管机制，加强河道巡查，对非法排污口实现动态清零。	1、不涉及； 2、不涉及； 3、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4、深入开展节水型企业建设，鼓励企业实行水资源分质利用、梯级优化利用和废水处理回用。	1、项目用水主要为洗车用水、雾炮用水、喷淋用水、职工生活用水，用量较小，不会超过用水定额； 2、不涉及； 3、不涉及； 4、项目洗车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符合

表 12 “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符合性	结论
土壤污染防控目标	受污染耕地管控措施覆盖率 100%，开发利用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或风险管控目标达标率 100%，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100%。	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受污染耕地。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2、在永久基本农田集	1、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	符合

		<p>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对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区域进行预警,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措施。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和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p>	<p>业,周边不涉及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 构等; 2、不涉及; 3、不涉及。</p>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p>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以上。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5、严格落实农膜管理制度,健全农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利用全链条管理体系。加强源头防控,推广应用标准地膜,到2025年,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90%以上。到2025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维持100%,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p>	<p>1、不涉及; 2、不涉及; 3、不涉及; 4、不涉及; 5、不涉及; 6、项目不涉及 重金属,将严格 落实总量控制 制度; 7、不涉及; 8、项目采取防 扬散、防流失、 防渗漏或者其 他符合污染防治 要求的措施, 落实土壤污染 防治要求; 9、项目属于废 弃资源综合利 用行业,有助于 降低全市一般 工业固废产生 强度。</p>	

		<p>全流程监管力度。对新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合理要求配备医疗废物协同处置能力。到2025年，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100%。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9、到2025年，全市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强度逐年下降；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实现100%覆盖。</p>		
	环境风险防控	<p>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3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2、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3、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严格土地征收、收回、收购、土地供应以及转让、改变土地用途等环节监管，原则上不得办理相关手续。</p>	<p>1、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计划，定期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按要求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2、不涉及； 3、不涉及。</p>	符合
④“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表 13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资源类型	管控要求		符合性	结论
总量和强度要求	1、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9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1.7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分别为11.5%、17.6%。2、到203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96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1.94亿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较2015年下降91%。		项目不开采地下水，用水主要为洗车用水、雾炮用水、喷淋用水、职工生活用水，用量较小，不会突破水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水资源管控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		1、项目用水主要为洗车用水、雾炮用水、喷淋用水、职工生活用水，用量较小，不会突破限额； 2、不涉及； 3、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不开采地下水； 4、不涉及； 5、项目用水主要为洗车用水、雾炮	符合

			<p>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p>	<p>用水、喷淋 用水、职工生活用水,用量较小,不会突破限额;</p> <p>6、不涉及。</p>	
	总量和强度要求		<p>1、能源消费增量控制目标为32万吨标准煤(不包括国能河北定州电厂三期2×660MW机组扩建工程能源消费增量),单位GDP能耗下降率15%。2、2035年能源消费量合理增长,单位GDP能耗达到省定目标值要求。</p>	<p>项目能源采 用电,年用 电量80万 kW·h,折标 煤98.32吨。</p>	
能源	管控要求		<p>1、严控煤炭消费,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依法依规严格涉煤项目审批,新上用煤项目煤炭消费实行减(等)量替代。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75%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p>	<p>1、项目能源 采用电能; 2、不涉及; 3、项目能源 采用电能; 4、不涉及; 5、项目采用 空调供暖; 6、不涉及; 7、不涉及。</p>	符合

		设,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		
--	--	---	--	--

⑤“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表 14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产业	管控要求	符合性	结论
产业 总体 布局 要求	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的产业项目。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3、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4、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 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5、实施重点企业退城搬迁,运营期产	1、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准入类,不属于《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禁止投资项目; 2、不涉及; 3、不涉及; 4、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运营期产	符合

	<p>迁，对不符合城市功能定位的污染企业，依法搬迁退出城市建成区。6、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7、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p>生的颗粒物将按要求进行排放总量指标削减、替代；</p> <p>5、项目位于开发区范围内，符合规划；</p> <p>6、不涉及；</p> <p>7、不涉及。</p>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p>1、坚持布局集中、用地集约、工业集聚原则，推动工业项目向园区集中、集聚发展。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必须全部进园入区。确因资源、环境等特殊原因不能进园入区的工业项目，实行一事一议。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对新建工业项目，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选址，除对资源、环境、地质等条件有特殊要求及农副产品加工项目外全部进园入区。</p>	<p>1、项目位于园区内，符合规划；</p> <p>2、根据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园区产业布局规划图，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符合环境准入要求；</p> <p>3、项目位于园区内，符合规划。</p>	符合
其他要求	<p>1、新建“两高”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在申请进行节能审查前，应完成相关论证，且取得核准、备案手续；新增的能源、煤炭消费量，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实行减量替代；能效水平需达到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中的标杆水平，未在上述标准范围内的“两高”项目，能效水平需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主要耗能设备应达到一级能效标准。相关论证内容涵盖（1）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2）项目是否符合省级及以上相关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3）</p>	<p>1、不涉及；</p> <p>2、不涉及；</p> <p>3、不涉及；</p> <p>4、不涉及；</p> <p>5、不涉及；</p> <p>6、不涉及。</p>	符合

	<p>项目产品结构合理性、市场需求及竞争优势；（4）项目工艺技术水平是否属于行业先进水平、是否符合绿色低碳发展方向；（5）项目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项目建设地的区位优势、市场资源情况等。</p> <p>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p> <p>3、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电镀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严格污染物达标排放。4、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5、禁止生产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严禁生产销售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定期开展河流水域、岸线、滩地等区域塑料垃圾清理，持续开展塑料污染治理部门联合专项行动。6、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p>	
--	---	--

（2）生态环境准入单元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正式启用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项目管控单元为定州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区，编码 ZH13068220001，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5 管控措施符合性分析

维度	管控措施	符合性	结论
空间布局约束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	1、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p>强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禁止入园。2、园区距离市城区较近，新建项目应在环评中论证对城区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3、对开发区不符合产业布局的项目，落实规划环评整改要求。禁止不能满足落实颗粒物和氮氧化物二倍总量替代削减的建设项目入园。4、对于企业与居民较近的区域（东甘德、董庄子等）设置绿化防护带，实现居住与工业产业布局的协调发展。5、纳入城区禁采区范围内的区域，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p>	<p>2、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工艺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城区大气环境质量的改善产生不利影响。</p> <p>3、根据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园区产业布局规划图，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布局。</p> <p>4、项目东侧为空地，南侧为定州市博森稳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西侧为河北怡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北侧为道路，隔路为长安民生中储2号库，不涉及居住区；</p> <p>5、不涉及。</p>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p>1、加强对现有企业的环境监管，在污染区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改善。2、加快推进园区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设施建设，出水资源化利用。3、开发区内锅炉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的相关标准要求。4、开发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并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p>	<p>1、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各产尘点产生的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工艺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噪声经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满足噪声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均按要求进行合理处置，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改善产生不利影响；</p>	符合

		<p>要求。5、PM_{2.5}年均浓度达标之前，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钢铁、石化、化工、有色、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行业需行业内替代；原则上可以区域内协调替代。6、除执行超低排放标准的重点行业外，列入《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2018年第9号）25个标准中的其他行业，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7、严格执行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大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整改力度。8、淘汰装备简易落后、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未进驻工业园区的规模以下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工业企业，加强环境综合整治，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升级改造。9、加快推进医药、化工等重点行业泄露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建立重点行业泄露检测与修复制度。10、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生产企业宜使用环保涂装工艺，使用涂料应符合GB24409中有害物质含量限值规定，宜采用低VOC型涂料替代传统的溶剂型涂料；加强涂装工艺过程和末端挥发性有机物收集治理。11、涉VOCs危险废弃物应按照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记录、贮存、处置。涉VOCs废水在输送、暂存、处理过程中应密</p>	<p>2、不涉及； 3、不涉及； 4、不涉及； 5、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运营期产生的颗粒物将按要求进行排放总量指标削减、替代； 6、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运营期产生的颗粒物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7、不涉及； 8、不涉及； 9、不涉及； 10、不涉及； 11、不涉及； 12、项目将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按要求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13、不涉及。</p>	
--	--	--	--	--

		闭或加盖。12、大气弱扩散区企业有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最大程度减轻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对企业生产造成的影响。13、推进城镇管网雨污分流，并推动城镇（园区）污水管网向周边农村延伸覆盖。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利用效率		/	/	/

5、《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DB13/T2352-2016) 符合性分析

表 16 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符合性	结论
物料运输、装卸	<p>①粉状物料（如铁精粉、生石灰粉等干料）运输车辆应采用密闭车斗或罐车。②块状物料（如烧结矿、球团矿、焦炭等物料）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cm，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横帮上缘 10cm。车斗应用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③应设置洗车平台，完善排水设施，防止泥土粘带。运输车辆在煤场、料场出口内侧设置洗车平台，车辆驶离煤场、料场前，应在洗车平台清洗轮胎及车身，不得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防溢座、废水导流渠、废水收集池、沉砂池及其它防治设施，收集洗车以及降水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泥浆。</p>	项目物料运输采用封闭苫盖输送，存储于密闭车间内，除车辆进出外，全程密闭。项目按要求设置洗车平台，车辆出厂前清洗轮胎及车身；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澄清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物料存储	<p>①粉状物料储存可采用入棚、入仓储存，棚内设有喷淋装置，在物料装卸时洒水降尘，棚内应设置横向防雨天窗，也可采用防风抑尘网+喷淋装</p>	项目物料存储于密闭车间内，除车辆进出外全程密闭，并安装喷淋装置，物

		置进行储存。②块状物料储存可采用入棚、入仓方式储存，也可采用防风抑尘网+喷淋装置储存。	料装卸时进行喷洒抑尘；项目要求运输车辆封闭苫盖输送，并保持低速行驶；厂内设置洗车平台，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并设置雾炮进行洒水、湿扫抑尘。
--	--	---	--

6、《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符合性分析

表 17 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单元	相关内容	符合性	结论
主要工艺单元 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①进行再生利用作业前，应明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防止固体废物在清洗、破碎、中和反应等过程中引起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②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设置必要的防扬撒、防渗漏、防腐蚀设施，配备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控制等污染防治设施，按要求对主要环境影响指标进行在线监测。③产生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区应采取除尘和有毒有害气体收集措施。扬尘点应设置吸尘罩和收尘设备，有毒有害气体逸散区应设置吸附（吸收）转化装置，保证作业区粉尘、有害气体浓度满足 GBZ 2.1 的要求。④应采取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	①项目原材料为建筑垃圾，仅针对建筑垃圾进行破碎、筛分等物理加工，不会引起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②项目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符合污染防治要求的措施，运营期产生的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工艺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空气质量改善产生不利影响；③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各产尘点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采用袋式除尘工艺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空气质量改善产生不利影响；④运营期产生的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工艺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⑤项目设备噪声经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符合

		<p>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 GB 16297 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⑤应防止噪声污染。设备运转时厂界噪声应符合 GB12348 的要求，作业车间噪声应符合 GBZ 2.2 的要求。⑥产生的污泥、底渣、废油类等固体废物应按照其管理属性分别处置。不能自行综合利用或处置的，应交给有相应资质和处理能力的企业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⑦危险废物的贮存、包装、处置等应符合 GB 18597、HJ 2042 等危险废物专用标准的要求。</p>	<p>（GB12348-2008）3 类标准；⑥项目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危险废物贮存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委托有资质和处理能力的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定期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⑦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将严格按照 GB18597、HJ2042 等危险废物专用标准的要求进行。</p>	
	固体废物建材利用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p>①固体废物建材利用设施应配备必要的废气处理、防止或降低噪声与粉尘处理等污染防治装置。②利用固体废物生产砖瓦、轻骨料、集料、玻璃、陶瓷、陶粒、路基材料等建材过程的污染控制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产品中有害物质含量参照 GB 30760 的要求执行。③固体废物建材利用过程中的再生利用工艺单元的污染控制应分别满足本标准中相应再生利用工艺单元的要求。</p>	<p>①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采用袋式除尘工艺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空气质量改善产生不利影响，设备噪声经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②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运营期产生的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工艺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③项目污染控制措施满足主要工艺单元污染防治技术要求。</p>	符合

7、《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符合性分析

表 18 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要求	符合性	结论
给料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1、工艺流程中设置预筛分环节的，建筑垃圾原料应给至预筛分设备。2、工艺流程中未设置预筛分环节的，建筑垃圾原料应给至一级破碎设备。给料应结合除土工艺进行，宜采用棒条式振动给料方式。给料机应保证机械刚度和间隙可调。3、给料口规格尺寸和给料速度应保证后续生产的连续稳定并与设计能力相匹配。	项目设置筛分环节，建筑垃圾原料经皮带机输送至筛分设备，给料机为链板式给料机，设备符合工艺要求，规格尺寸和给料速度符合生产需求。	符合
筛分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1、筛分宜采用振动筛。2、筛网孔径选择应与产品规格设计相适应。3、筛分设备应采取防尘和降噪措施。	项目筛分机采用滚筒筛，筛网孔径符合产品规格，拟在筛分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颗粒物经管道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筛分时产生的噪声采取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	符合
破碎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1、应根据产品需求选择一级、二级或以上破碎。2、一级破碎设备可采用颚式破碎机或反击式破碎机，二级破碎设备可采用反击式破碎机或锤式破碎机。3、在每级破碎过程中宜通过闭路流程使大粒径的物料返回破碎机再次破碎。4、破碎设备应采取防尘和降噪措施。	项目拟购置安装破碎机 1 台，破碎机为密闭设备，拟在破碎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颗粒物经管道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破碎时产生的噪声采取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	符合
分选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1、分选应根据处理对象特点和产品性能要求合理选择。2、应有磁选分离装置，将钢筋、铁屑等金属物质分离。3、可采用风选或水选将木材、塑料、纸片等轻物质分离。4、宜设置人工分选平台，将不易破碎的大块轻质物料及少量金属选出，人工分选平台宜设置在预筛分或一级破碎后的物料传送阶段。5、磁选和轻物质分选可多处设置。6、轻物质分选率不低于 95%。7、分选出的杂物应集中收集，分类堆放。	项目磁选分离装置选用除铁器，风选设备选用风选机。除铁器分离金属物质，风选机利用风力将轻质物质分离。人工分拣工序设置在风选、除铁工序之后，符合要求分拣出的杂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	符合

	<p>输送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1、宜采用皮带输送设备。2、传输皮带送料过程中应注意漏料及防尘。</p>	<p>项目输送系统采用皮带机，皮带机落料点设置集气罩，并对皮带进行封闭。</p>	符合
	<p>除尘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1、有条件的企业宜采用湿法工艺防尘。2、易产生扬尘的重点工序应采用高效抑尘收尘设施，物料落地处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3、应加强排风，风量、吸尘罩及空气管路系统的设计应遵循低阻、大流量的原则。4、车间内应设计集中除尘设施，可采用布袋式除尘加静电除尘组合方式，除尘能力应与粉尘产生量相适应。</p>	<p>项目车间内设置喷淋、厂内设置雾炮进行喷洒抑尘，各产尘点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可达标排放，符合要求。</p>	符合
	<p>噪声控制应符合下列规定：1、应优先选用噪声值低的建筑垃圾处理设备，同时应在设备处设置隔声设施，设施内宜采用多孔吸声材料。2、固定式处理主要破碎设备可采用下沉式设计。3、封闭车间宜采用少窗结构，所用门窗宜选用双层或多层隔声门窗，内壁表面宜装饰吸音材料。4、应合理设置绿化和围墙。5、可利用建筑物合理布局，阻隔声波传播，高噪声源应在厂区中央尽量远离敏感点。6、作业场所噪声控制指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 的规定。</p>	<p>项目将按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可有效降低设备噪声。</p>	符合

**8、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
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
定州市沙化土地属平原沙地类型区，沙化土地面积15245.59公顷，
项目防沙治沙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9 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符合性	结论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在沙化土地范围内行使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	项目位于园区规范范围内，根据《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定州市防沙治沙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定政发〔2023〕21号），经核实，项目厂区不在防沙治沙规划范围内，不涉及沙化土地。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h3>1、项目建设内容</h3> <p>项目位于河北定州高新区中投制造基地，租赁定州市鑫山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厂区，面积 4204.81 平方米，利用已建成生产车间、办公区，总建筑面积 2551.92 平方米，购置安装给料机、破碎机等主要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年处理建筑装修垃圾 8 万吨。</p> <p>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p>		
	表 20 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轻钢结构，建筑面积 2251.92m ² ，购置安装给料机、破碎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年处理建筑装修垃圾 8 万吨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 300m ²
	公用工程	供热	冬季取暖采用空调
		供电	高新区变电站提供，年用电量 80 万 kW·h
		供气	/
		给水	高新区供水管网提供，主要为主要为洗车用水、雾炮用水、喷淋用水、职工生活用水，新鲜水用量 3201m ³ /a
	环保工程	废水	主要为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气	上料、筛分、风选、破碎工序和落料点废气：集气罩/集气管负压收集+1 台布袋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 DA001；项目生产车间密闭，输送带封闭，设置喷淋、雾炮装置喷洒抑尘；建设洗车平台清洗运输车辆，要求封闭苫盖输送、低速行驶
		噪声	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音，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塑料薄膜、废塑料块、废木屑、废铁、废布袋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委托有资质和处理能力的单位综合利用。泥沙、除尘灰定期收集后掺入成品中外售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防渗	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贮存间为重点防渗区，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处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防渗技术要求采取防渗措施，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压实后的黏土防渗衬层饱和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text{cm/s}$ ，且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不小于1.5m。简单防渗区：厂区其他区域做简单防渗，全部进行水泥硬化
储运工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 54m^2
	危险废物贮存间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建筑面积 9m^2

2、产品方案

表 21 产品及产能情况表

产品名称	产能/产量	单位	产品规格	备注
再生细骨料	24000	t/a	粒径 $\leq 20\text{mm}$	/
再生粗骨料	52000	t/a	粒径 $> 20\text{mm}$	/

3、建设项目主要生产单元、工艺、设备及参数表

表 22 主要生产单元、工艺、设备表

生产工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电机功率	数量
上料	铲车	/	/	1
上料	链板给料机	YH-1240	15kW	1
筛分	滚筒筛	2m×8m	37.5kW	1
风选	风选机	YH-30	52.5kW	1
分拣	人工分拣台	12m×12m	7.5kW	1
破碎	破碎机	W50	150kW	1
辅助设备	皮带机	/	50kW	5
辅助设备	除铁器	RCYD-10	3kW	1
主要生产设备合计			286kW	12 台/套

4、主要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情况表

一、主要原辅材料				
名称	用量	单位	备注	
建筑垃圾	80000	t/a	固态，散装，运输车辆封闭苫盖运输，进厂后暂存于车间内的存料区备用。根据《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	

			(CJJT134-2019) 采取人工检查、抽样送检、与供货单位签协议的方式，严禁含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沥青等不符合规定的物料进厂
润滑油	0.02	t/a	固态，外购，桶装密封，添加至生产设备中，不在厂内大量存储
二、资源能源消耗			
电	80 万	kW·h/a	高新区变电站提供
水	3201	m ³ /a	高新区供水管网提供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润滑油	矿物基础油，淡黄色粘稠物，不溶于水，易燃，添加剂包括粘度指数改进剂、抗氧化剂、清净分散剂、抗磨剂等，用于设备润滑，降低损耗。

(1) 建筑垃圾入场要求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建筑垃圾，主要来自于工程拆除、房屋拆迁、公路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根据《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建筑垃圾应从源头分类，按照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应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应优先就地利用。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宜按金属、木料、塑料、其他等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处置。建筑垃圾收运、处理全过程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污泥、河道疏浚底泥、工业垃圾和危险废物等。

建筑垃圾应由专业运输企业运输，运输企业垃圾收运过程中应做好垃圾源头把控，分类集运，运输车辆要安装全密闭装置、行车记录仪和相应的监控设备、按照当地管理部门指定时间、路线行驶，如发现建筑物中含有有毒有害废物和垃圾，要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由具备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2) 建筑垃圾负面清单

根据《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为便于建设单位收集，应建立建筑垃圾负面清单。

本项目建筑垃圾负面清单情况详见下表。

表 25 建筑垃圾进料种类及负面清单

种类	来源	主要成分	负面清单
工程垃圾	公路建设、工程建设产生的建筑垃圾	废砖、废石头、废旧混凝土、废钢筋、渣土、废木料、废瓷砖等	属于或含有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沥青的建筑垃圾
拆除垃圾	旧建筑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	废混凝土等建筑材料及木材、金属、散落的混凝土、沙子、石子等	属于或含有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沥青的建筑垃圾

(3) 原料使用限制要求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本次环评提出的原料负面清单，从源头杜绝使用属于或含有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沥青的原料，一旦在原料筛选过程中识别出负面清单中的建筑垃圾，应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严禁私自处理。

(4) 原料运输要求

建筑垃圾需采用封闭苫盖输送，进厂后暂存于车间内存料区，暂存场所需符合《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要求。

5、给排水

(1) 给水

项目新鲜水用量 $10.67\text{m}^3/\text{d}$ ($3201\text{m}^3/\text{a}$)，主要为洗车用水、雾炮用水、喷淋用水、职工生活用水。

洗车用水：新鲜水补水量 $5\text{m}^3/\text{d}$ ($1500\text{m}^3/\text{a}$)，循环水量 $30\text{m}^3/\text{d}$ 。雾炮用水：新鲜水用量 $2\text{m}^3/\text{d}$ ($600\text{m}^3/\text{a}$)。喷淋用水：新鲜水用量 $3\text{m}^3/\text{d}$ ($900\text{m}^3/\text{a}$)。

职工生活用水参照河北省《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一部分：居民生活》（DB13/T 5450.1-2021）表 1 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生活用水量为 $20\text{m}^3/\text{人}\cdot\text{a}$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职工生活用水量约 $0.67\text{m}^3/\text{d}$ ($201\text{m}^3/\tex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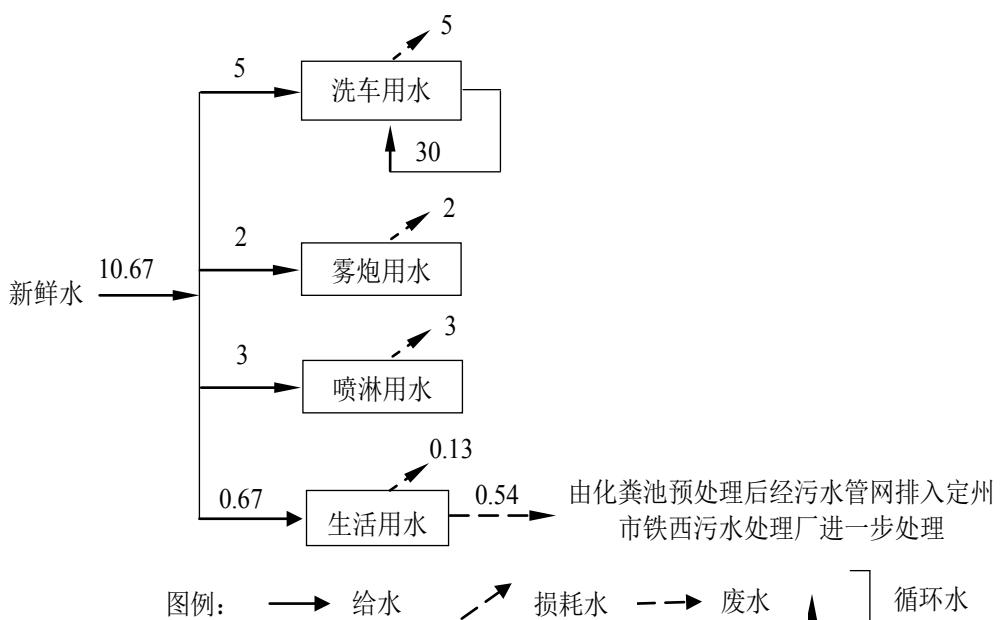
(2) 排水

洗车废水排入洗车平台沉淀池，沉淀澄清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雾炮用水、喷淋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54\text{m}^3/\text{d}$ ($162\text{m}^3/\text{a}$)，由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水平衡情况详见下表。

表 26 水平衡情况一览表 (单位: m^3/d)

序号	项目	新鲜水量	循环水量	损失量	排水量	去向
1	洗车用水	5	30	5	0	排入洗车平台沉淀池, 沉淀澄清后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 不外排
2	雾炮用水	2	/	2	0	蒸发损耗, 不外排
3	喷淋用水	3	/	3	0	蒸发损耗, 不外排
4	生活用水	0.67	0	0.13	0.54	由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合计	10.67	30	10.13	0.54	/

图 1 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m^3/d)

6、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 年工作 300 天, 每天 1 班, 每班 8 小时, 夜间不生产。

7、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河北定州高新区中投制造基地定州市鑫山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厂区
内, 租赁已建成生产车间、办公区, 总建筑面积 2551.92 平方米。

项目东侧为空地, 南侧为定州市博森稳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西侧为河北怡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北侧为道路, 隔路为长安民生中储 2 号库, 办公区位于生产车间北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位于生产车间内, 危险废物贮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p>生产工艺流程:</p> <p>图例: W 废水 G 废气 N 噪声 S 固废</p> <p>图 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p> <p>生产工艺流程简述:</p> <p>原料进厂: 建筑垃圾经车辆封闭苫盖运输进厂, 暂存于车间内存料区备用, 采取人工检查、抽样送检、与供货单位签协议的方式, 严格执行本次环评提出的原料负面清单, 禁止使用属于或含有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沥青的原料。</p> <p>本工序废气主要为原料装卸时产生的颗粒物 (G₁)。原料存储于生产车间内原料区, 除车辆进出外, 生产车间全程密闭, 并设置喷淋装置进行喷洒抑尘。噪声主要为车辆运输、卸料时产生的噪声 (N), 项目要求车辆低速行驶, 并采取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p> <p>上料: 使用铲车将建筑垃圾从存料区输送至链板式给料机料斗。</p> <p>本工序废气主要为铲车上料时产生的颗粒物 (G₂)。项目拟在料斗上方设置集气罩, 颗粒物经收集后由 1 台布袋除尘器 TA001 处理, 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N), 项目拟选用低噪设备, 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p> <p>筛分: 链板式给料机将物料传送至皮带机, 经皮带机输送至滚筒筛进行筛分。滚筒筛筛网孔径 20mm, 通过旋转将建筑垃圾按粒径大小进行分级, 粒径≤20mm 的 (如渣土、小石块、混凝土块等) 为细骨料, 可直接用于回填、绿化等用途, 经皮带机输送至细骨料区。粒径较大的物料则继续进入后续工序。</p> <p>本工序废气主要为筛分时产生的颗粒物 (G₃)、皮带机落料点产生的颗粒物 (G₄)。项目拟在滚筒筛进料口、皮带机落料点上方设置集气罩, 颗粒物经收集后由 1 台布袋除尘器 TA001 处理, 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N), 项目拟选用低噪设备, 并采取基础减振、</p>

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

风选：粒径较大的物料经皮带机输送至风选机，风选机采用工业级离心风机，利用气流作用，将废塑料薄膜轻物质物料经密闭管道吹入收集间。

本工序废气主要为风选时产生的颗粒物（G₅）、皮带机落料点产生的颗粒物（G₆）。项目拟对风选收集间进行封闭并设置集气管，在皮带机落料点上方设置集气罩，颗粒物经收集后由1台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经1根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N），项目拟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固体废物主要为筛分时产生的废塑料薄膜（S₁），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委托有资质和处理能力的单位综合利用。

除铁：完成风选后，废混凝土块、废砖块、废石块等重物质经皮带机输送至分拣平台，皮带机上方悬挂除铁器去除废铁。

本工序废气主要为皮带机落料点产生的颗粒物（G₇）。项目拟在皮带机落料点上方设置集气罩，颗粒物经收集后由1台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经1根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N），项目拟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铁（S₂），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委托有资质和处理能力的单位综合利用。

人工分拣：人工对物料进行分拣，捡出大块杂物，如：废木屑、废塑料块。

本工序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N），项目拟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塑料块（S₃）、废木屑（S₄），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委托有资质和处理能力的单位综合利用。

破碎：去除杂质的废混凝土块、废砖块、废石块经分拣平台输送至破碎机进行破碎，形成粒径较小的建筑骨料。分拣平台与破碎机之间的衔接处采取封闭措施。

本工序废气主要为破碎时产生的颗粒物（G₈），项目拟在破碎机进料口设置

集气罩，颗粒物经收集后由 1 台布袋除尘器 TA001 处理，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N），项目拟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

成品入库：经破碎完成后的建筑骨料即为成品，由皮带输送至成品区待售。

本工序废气主要为皮带机落料点产生的颗粒物（G₉），项目拟在皮带机落料点上方设置集气罩，颗粒物经收集后由 1 台布袋除尘器 TA001 处理，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N），项目拟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

项目运营期车辆运输会产生颗粒物（G₁₀）和噪声（N），项目拟设置洗车平台 1 座，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并要求运输车辆封闭苫盖输送、低速行驶，厂内设置雾炮进行喷洒抑尘。

废气治理过程中，布袋除尘器会产生废布袋（S₅）、（S₆），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布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委托有资质和处理能力的单位综合利用，除尘灰定期收集后掺入成品中外售。

洗车平台在清洗运输车辆时会产生洗车废水（W₁）、泥沙（S₇）。洗车废水排入洗车平台沉淀池，沉淀澄清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泥沙定期收集后掺入成品中外售。

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S₈）、废润滑油桶（S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职工日常生活会产生生活污水（W₂）、生活垃圾（S₁₀）。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 27 主要产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型	序号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收集、治理措施	排气筒编号
废水	W ₁	洗车平台	pH、悬浮物	排入洗车平台沉淀池，沉淀澄清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
	W ₂	职工生活	COD、NH ₃ -N、TN、TP、BOD ₅ 、pH、SS	由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废气	G ₂	上料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集气管负压收集+1台布袋除尘器+20m高排气筒	DA001
	G ₃	筛分工序	颗粒物		
	G ₄	落料点废气	颗粒物		
	G ₅	风选工序	颗粒物		
	G ₆	落料点废气	颗粒物		
	G ₇	落料点废气	颗粒物		
	G ₈	破碎工序	颗粒物		
	G ₉	落料点废气	颗粒物		
	G ₁	卸料废气	颗粒物	生产车间密闭，输送带封闭，设置喷淋、雾炮装置喷洒抑尘；建设洗车平台清洗运输车辆，要求封闭苫盖输送、低速行驶	无组织
	G ₁₀	车辆运输扬尘	颗粒物		无组织
噪声	N	设备噪声	噪声	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 ₁	风选工序	废塑料薄膜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委托有资质和处理能力的单位综合利用	
	S ₂	除铁工序	废铁		
	S ₃	人工分拣工序	废塑料块		
	S ₄	人工分拣工序	废木屑		
	S ₅	废气治理	废布袋		
	S ₆	废气治理	除尘灰	定期收集后掺入成品中外售	
	S ₇	洗车平台	泥沙		
危险废物	S ₈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S ₉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桶		
生活垃圾	S ₁₀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保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原
有
环
境
污
染
问
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已建成生产车间，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相关规定，本次评价采用定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5年5月发布的《河北省定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作为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对各污染物的年评价指标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p>					
	<p>（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报告书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PM₁₀、PM_{2.5}及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SO₂年均浓度、NO₂年均浓度、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项目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p>					
	<p>具体情况见下表。</p>					
	<p>表 28 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定州市</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60	7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40	32	8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70	80	114.3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5	47	134.3	不达标	
O ₃ (8h)	日最大8小时平均 第90百分位数	160	170	106.3	不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4000	1100	27.5	达标	
<p>依据河北省、定州市大气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定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正在不断推进，将聚焦散煤治理、“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业企业污染整治、VOCs综合治理等方面开展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随着大气污染治理攻坚方案的实施，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p>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TSP 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河北拓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现状监测报告》(HBXY-HP-2506008) 中的数据, 检测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7 月 1 日, 监测点位为西坂村 (距项目 2.3km), 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试行) 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要求。

其他监测因子: TSP。

监测时段与频次: 2025 年 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7 月 1 日, 连续检测 7 天。TSP 监测 24 小时平均浓度, 补充监测情况详见下表。

表 29 其它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信息表

监测项目	检测点	坐标	浓度范围 mg/m ³	评价标准 mg/m ³	超标率% 超标倍数	最大超 标倍数	相对厂 址方位	相对厂界 距离 km
TSP	西坂村	东经114.943088, 北纬38.584901	0.065~0.127	0.3	0	0	NE	2.3

由分析结果可知, 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水为唐河, 根据《河北省定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可知, 2024 年 1 至 12 月份, 唐河西新庄国考断面有水月份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

3、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

4、生态环境

项目租赁已建成生产车间, 占地属于工业用地, 选址不涉及受影响的重要物种、生态敏感区以及其他需要保护的物种、种群、生物群落及生态空间等生态保护目标, 不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p>5、电磁辐射</p> <p>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车间地面全部硬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环境保护目标	<p>项目位于河北定州高新区中投制造基地定州市鑫山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厂区 内，东侧为空地，南侧为定州市博森稳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西侧为河北怡通汽 车配件有限公司，北侧为道路，隔路为长安民生中储2号库，最近的环境 保护目标为东北方向300m处的定州市颐康养老服务中心。</p> <p>1、大气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其他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环境保 护目标。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0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3 1118 1383 1338"> <thead> <tr> <th>环境类别</th><th>保护对象名称</th><th>坐标</th><th>保护 内容</th><th>相对 方位</th><th>相对 距离</th><th>环境功能区划</th></tr> </thead> <tbody> <tr> <td>环境空气</td><td>定州市颐康养 老服务中心</td><td>东经 114°56'10.649"; 北纬 38°34'3.812"</td><td>居民</td><td>NE</td><td>300m</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td></tr> </tbody> </table> <p>2、声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住宅、学校等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项目租赁已建成生产车间，占地属于工业用地，选址不涉及受影响的重要物种、生态敏感区以及其他需要保护的物种、种群、生物群落及生态空间等生态 保护目标。</p>	环境类别	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保护 内容	相对 方位	相对 距离	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空气	定州市颐康养 老服务中心	东经 114°56'10.649"; 北纬 38°34'3.812"	居民	NE	30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环境类别	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保护 内容	相对 方位	相对 距离	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空气	定州市颐康养 老服务中心	东经 114°56'10.649"; 北纬 38°34'3.812"	居民	NE	30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h3>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h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th><th>COD</th><th>BOD₅</th><th>NH₃-N</th><th>TN</th><th>TP</th></tr> </thead> <tbody> <tr> <td>《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2795-2018)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td><td>30</td><td>6</td><td>1.5 (2.5)</td><td>15</td><td>0.3</td></tr> <tr> <td>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td><td>400</td><td>200</td><td>30</td><td>40</td><td>5</td></tr> <tr> <td>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td><td>400</td><td>200</td><td>30</td><td>40</td><td>5</td></tr> <tr> <td colspan="6">注: 氨氮排放限值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td></tr> <tr> <td colspan="6"> <h3>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h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源</th><th>排气筒</th><th>污染物</th><th>项目</th><th>标准值</th><th>标准名称</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上料、筛分、 风选、破碎 工序和落料 点废气</td><td rowspan="2">DA001</td><td rowspan="2">颗粒物</td><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d><td>120mg/m³</td><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 (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td></tr> <tr> <td>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度 20m)</td><td>5.9kg/h</td></tr> <tr> <td rowspan="2">无组织</td><td rowspan="2">施工期</td><td rowspan="2">PM₁₀</td><td>监测点浓度限值</td><td>80μg/m³</td><td rowspan="2">《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13/2934-2019) 表 1 扬 尘排放浓度限值</td></tr> <tr> <td>达标判定依据</td><td>≤2 次/天</td></tr> <tr> <td>运营期</td><td>颗粒物</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1.0mg/m³</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tr> </tbody> </table> </td></tr> <tr> <td colspan="6"> <h3>3、噪声排放标准</h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th><th>污染物名称</th><th>标准值</th><th>备注</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施工期</td><td rowspan="2">等效连续 A 声级</td><td>昼间≤70dB (A)</td><td rowspan="2">《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25) 中表 1 排放限值</td></tr> <tr> <td>夜间≤55dB (A)</td></tr> <tr> <td>运营期</td><td>等效连续 A 声级</td><td>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td></tr> </tbody> </table> </td></tr> </tbody></table>	项目	COD	BOD ₅	NH ₃ -N	TN	TP	《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2795-2018)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30	6	1.5 (2.5)	15	0.3	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400	200	30	40	5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400	200	30	40	5	注: 氨氮排放限值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h3>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h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源</th><th>排气筒</th><th>污染物</th><th>项目</th><th>标准值</th><th>标准名称</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上料、筛分、 风选、破碎 工序和落料 点废气</td><td rowspan="2">DA001</td><td rowspan="2">颗粒物</td><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d><td>120mg/m³</td><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 (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td></tr> <tr> <td>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度 20m)</td><td>5.9kg/h</td></tr> <tr> <td rowspan="2">无组织</td><td rowspan="2">施工期</td><td rowspan="2">PM₁₀</td><td>监测点浓度限值</td><td>80μg/m³</td><td rowspan="2">《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13/2934-2019) 表 1 扬 尘排放浓度限值</td></tr> <tr> <td>达标判定依据</td><td>≤2 次/天</td></tr> <tr> <td>运营期</td><td>颗粒物</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1.0mg/m³</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tr> </tbody> </table>						污染源	排气筒	污染物	项目	标准值	标准名称	上料、筛分、 风选、破碎 工序和落料 点废气	DA001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 (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度 20m)	5.9kg/h	无组织	施工期	PM ₁₀	监测点浓度限值	80μg/m ³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13/2934-2019) 表 1 扬 尘排放浓度限值	达标判定依据	≤2 次/天	运营期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h3>3、噪声排放标准</h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th><th>污染物名称</th><th>标准值</th><th>备注</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施工期</td><td rowspan="2">等效连续 A 声级</td><td>昼间≤70dB (A)</td><td rowspan="2">《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25) 中表 1 排放限值</td></tr> <tr> <td>夜间≤55dB (A)</td></tr> <tr> <td>运营期</td><td>等效连续 A 声级</td><td>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td></tr> </tbody> </table>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备注	施工期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70dB (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25) 中表 1 排放限值	夜间≤55dB (A)	运营期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项目	COD	BOD ₅	NH ₃ -N	TN	TP																																																																														
《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2795-2018)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30	6	1.5 (2.5)	15	0.3																																																																														
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400	200	30	40	5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400	200	30	40	5																																																																														
注: 氨氮排放限值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h3>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h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源</th><th>排气筒</th><th>污染物</th><th>项目</th><th>标准值</th><th>标准名称</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上料、筛分、 风选、破碎 工序和落料 点废气</td><td rowspan="2">DA001</td><td rowspan="2">颗粒物</td><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d><td>120mg/m³</td><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 (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td></tr> <tr> <td>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度 20m)</td><td>5.9kg/h</td></tr> <tr> <td rowspan="2">无组织</td><td rowspan="2">施工期</td><td rowspan="2">PM₁₀</td><td>监测点浓度限值</td><td>80μg/m³</td><td rowspan="2">《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13/2934-2019) 表 1 扬 尘排放浓度限值</td></tr> <tr> <td>达标判定依据</td><td>≤2 次/天</td></tr> <tr> <td>运营期</td><td>颗粒物</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1.0mg/m³</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tr> </tbody> </table>						污染源	排气筒	污染物	项目	标准值	标准名称	上料、筛分、 风选、破碎 工序和落料 点废气	DA001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 (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度 20m)	5.9kg/h	无组织	施工期	PM ₁₀	监测点浓度限值	80μg/m ³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13/2934-2019) 表 1 扬 尘排放浓度限值	达标判定依据	≤2 次/天	运营期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源	排气筒	污染物	项目	标准值	标准名称																																																																														
上料、筛分、 风选、破碎 工序和落料 点废气	DA001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 (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度 20m)	5.9kg/h																																																																															
无组织	施工期	PM ₁₀	监测点浓度限值	80μg/m ³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13/2934-2019) 表 1 扬 尘排放浓度限值																																																																														
			达标判定依据	≤2 次/天																																																																															
运营期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h3>3、噪声排放标准</h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th><th>污染物名称</th><th>标准值</th><th>备注</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施工期</td><td rowspan="2">等效连续 A 声级</td><td>昼间≤70dB (A)</td><td rowspan="2">《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25) 中表 1 排放限值</td></tr> <tr> <td>夜间≤55dB (A)</td></tr> <tr> <td>运营期</td><td>等效连续 A 声级</td><td>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td></tr> </tbody> </table>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备注	施工期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70dB (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25) 中表 1 排放限值	夜间≤55dB (A)	运营期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备注																																																																																
施工期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70dB (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25) 中表 1 排放限值																																																																																
		夜间≤55dB (A)																																																																																	
运营期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p>4、固体废物执行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固废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标准名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padding: 5px;">生活垃圾</td> <td style="padding: 5px;">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正）第四章-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规定要求</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一般工业固体废物</td> <td style="padding: 5px;">《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危险废物</td> <td style="padding: 5px;">《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td> </tr> </tbody> </table>	固废类别	标准名称	生活垃圾	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正）第四章-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规定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固废类别	标准名称																								
生活垃圾	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正）第四章-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规定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p>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的通知》（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冀环办字函〔2024〕256 号）中的相关要求来核定总量控制指标。</p> <p>结合行业特点、生产工艺排污特征，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₃-N、SO₂、NO_x、颗粒物。</p> <p>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核定有关事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283 号），“间接排放的，按照建设项目排水量及所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执行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核算”。项目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p> <p>经计算，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05t/a，NH₃-N：0.0002t/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排放源</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污染因子</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标准限值 mg/L</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废水排放量 m³/a</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总量控制指标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padding: 5px;">生活污水</td> <td style="padding: 5px;">COD</td> <td style="padding: 5px;">30</td> <td style="padding: 5px;">162</td> <td style="padding: 5px;">0.005</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NH₃-N</td> <td style="padding: 5px;">1.5</td> <td style="padding: 5px;">162</td> <td style="padding: 5px;">0.0002</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padding: 5px;">核算公式：总量控制指标 (t/a)</td> <td colspan="3" style="padding: 5px;">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m³) × 废水排放量 (m³/a) / 10⁶</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padding: 5px;">核算结果：</td> <td colspan="3" style="padding: 5px;">COD：0.005t/a，NH₃-N：0.0002t/a</td> </tr> </tbody> </table>	排放源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mg/L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总量控制指标 t/a	生活污水	COD	30	162	0.005	NH ₃ -N	1.5	162	0.0002	核算公式：总量控制指标 (t/a)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m ³) × 废水排放量 (m ³ /a) / 10 ⁶			核算结果：		COD：0.005t/a，NH ₃ -N：0.0002t/a		
排放源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mg/L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总量控制指标 t/a																					
生活污水	COD	30	162	0.005																					
	NH ₃ -N	1.5	162	0.0002																					
核算公式：总量控制指标 (t/a)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m ³) × 废水排放量 (m ³ /a) / 10 ⁶																							
核算结果：		COD：0.005t/a，NH ₃ -N：0.0002t/a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及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按标准值核算过程、核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36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核算结果一览表（标准值）

排放源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mg/m ³	废气量 Nm ³ /h	运行时间 h	总量控制 指标 t/a
上料、筛分、风选、破碎工序 和落料点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20mg/m ³	45000	2400	12.960
核算公式	总量控制指标 (t/a) =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m ³) × 废气排放量 (m ³ /h) × 生产时间 (h) / 10 ⁹				
核算结果	颗粒物: 12.960t/a				

根据国家及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按预测值核算过程、核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37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核算结果一览表（预测值）

排放源	污染因子	预测值 mg/m ³	废气量 Nm ³ /h	运行时 间 h	总量控制 指标 t/a
上料、筛分、风选、破碎工序 和落料点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3.676	45000	2400	1.477
核算公式	总量控制指标 (t/a) = 污染物排放预测值 (mg/m ³) × 废气排放量 (m ³ /h) × 生产时间 (h) / 10 ⁹				
核算结果	颗粒物: 1.477t/a				

本次评价建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采用预测值。

表38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序号	污染因子	标准值核算总量 t/a	预测值核算总量 t/a	总量取值 t/a
1	SO ₂	不涉及	不涉及	0
2	NO _X	不涉及	不涉及	0
3	颗粒物	12.960	1.477	1.477

3、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005t/a, NH₃-N: 0.0002t/a, SO₂: 0t/a, NO_X: 0t/a, 颗粒物: 1.477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项目租赁已建成生产车间、办公区，施工期仅进行设备的安装与调试。 1、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噪声，其特点是间歇或阵发性，且噪声值较低。参照《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中表 A.2，结合调查情况，项目施工期主要施工设备噪声源强为 85~95dB（A）。							
	表 39 项目施工机械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施工机械	噪声值 单位: dB (A)					
	1	电焊机	85					
	2	电锯	95					
	3	运输车辆	95					
	本评价采用点源衰减模式，预测计算施工机械噪声源至受声点的几何发散衰减，计算中不考虑声屏障、空气吸收等衰减，预测公式如下： $L_r=L_{ro}-20\lg(r/r_o)$							
	式中： L_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压级，dB (A)；							
	L_{ro} --距声源 r_o 处的 A 声压级，dB (A)；							
	r --预测点与声源的距离，m；							
r_o --监测设备噪声时的距离，m。								
利用上述公式，预测计算项目主要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贡献值，预测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0 项目施工机械不同距离处的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序号	施工机械	不同距离处的噪声贡献值 单位: dB (A)						
		40m	60m	100m	200m	300m	400m	500m
1	电焊机	66	62	58	52	48	46	44
2	电锯	68	64	60	54	50	48	45
3	运输车辆	68	64	60	54	50	48	45
根据上表预测计算结果可知，施工阶段在不采取任何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施工设备的噪声达标距离，昼间约需 40m，夜间约需 200m，即可满足《建筑施工场								

	<p>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表1排放限值限值要求,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p> <p>距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东北方向300m处的定州市颐康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应采取如下措施以减少对声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进度,设备安装单位应合理安排安装时间,除工程必须外,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规定,如因工艺特殊等情况,需在22:00至次日6:00期间施工时,应尽可能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设备安装期影响是暂时的,随着设备安装完成而消失。</p> <h2>2、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h2> <p>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施工人员进驻产生的生活垃圾等。这些垃圾如不妥善处置,不仅会影响周围景观、占用宝贵的土地资源,还易引起扬尘等环境污染。为避免出现这些问题,施工期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固体废物可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3>1、废水</h3> <p>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按新鲜水用量的80%计,为0.54m³/d(162m³/a),由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根据生态环境部于2021年6月9日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城镇生活源水污染产生系数、《典型的生活污水水质及排放标准》,结合本项目特点,职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取值、废水产生、排放情况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1 废水污染物产排核算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产污环节</th> <th colspan="7">职工生活污水</th> </tr> </thead> <tbody> <tr> <td>总产生量 m³/a</td> <td colspan="7">162</td> </tr> <tr> <td>污染物</td> <td>COD</td> <td>NH₃-N</td> <td>TN</td> <td>TP</td> <td>BOD₅</td> <td>pH</td> <td>SS</td> </tr> </tbody> </table>	产污环节	职工生活污水							总产生量 m ³ /a	162							污染物	COD	NH ₃ -N	TN	TP	BOD ₅	pH	SS
产污环节	职工生活污水																								
总产生量 m ³ /a	162																								
污染物	COD	NH ₃ -N	TN	TP	BOD ₅	pH	SS																		

产生浓度 mg/L	430	35	45	4.5	220	6~9	200
产生量 t/a	0.070	0.006	0.007	0.001	0.036	/	0.032
治理工艺	化粪池预处理						
排放浓度 mg/L	344	28	36	3.6	176	6~9	160
排放量 t/a	0.056	0.005	0.006	0.001	0.029	/	0.026
标准限值 mg/L	400	30	40	5	200	6~9	20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治理效率	/						
排放口编号	DW001						
排放口地理坐标	东经 114°55'58.454", 北纬 38°33'58.039"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满足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要求。

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位于赵村镇大寺头村村南，占地 74.93 亩，设计处理规模 4 万 m³/d，目前完成一期工程，设计日处理污水 2 万吨，处理工艺采用“CAST+同步硝化-反硝化+磁悬凝沉淀+臭氧接触氧化+活性砂滤池”，目前实际处理污水量为 1 万 m³/d，主要收水范围为军工路以南区域工业企业及军工路以北天鹭新能源排水和周边村庄排水，处理后中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该污水处理厂已实施了污水处理提标改造暨再生水处理设施建设，提标后废水水质满足《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相关规定，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计划为：

表 42 废水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最低监测频率	备注
废水	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流量、pH 值、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 化需氧量、氨氮、石 油类	/	排污单位应按照最新的监测方案开展监 测活动，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 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 其它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 行监测。
备注：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废气

（1）污染源分析及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上料、筛分、风选、破碎工序、落料点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以及卸料、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

项目拟在上料、筛分、破碎工序、落料点上方设置集气罩，对风选收集间进行封闭并设置集气管，颗粒物经集气罩负压收集，由 1 台布袋除尘器 TA001 处理，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卸料、车辆运输过程中会产生无组织颗粒物。项目原料、成品均存储于密闭生产车间内，除车辆进出外，全程保持密闭，并设置喷淋装置，物料装卸时进行喷洒抑尘；项目拟设置洗车平台 1 座，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并要求封闭苫盖输送、低速行驶，厂内设置雾炮，定期喷洒抑尘。

（2）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与源强核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项目年工作时长 2400h，年处理建筑装修垃圾 8 万吨。项目筛分、破碎工序颗粒物的产污系数参考生态环境部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的相关系数，上料、风选、落料点废气中颗粒物的产污系数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相关系数。项目各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 有组织废气产排污系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参考排放源	排放系数	物料用量/ 产品产量	废气产 生量
上料工序	搬运-砂和砾石	0.15kg/t（搬运料）	80000t	12t
筛分、破碎工序	破碎、筛分-建筑固体废弃物	1.89kg/t 产品	76000t	143.6
风选工序	筛选-砂和砾石	0.15kg/t（搬运料）	56000t	8.4
落料点废气	出料-砂和砾石	0.00115kg/t（出料）	80000t	0.1t
合计				164.1t

经计算，颗粒物产生量合计为 164.1t/a，项目拟在各涉气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 90%，废气量 45000m³/h），颗粒物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后，经管道引至

1 台布袋除尘器 TA001 处理（处理效率取 99%），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 147.7t/a，产生速率为 61.5kg/h，产生浓度为 1367.6mg/m³；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1.477t/a，排放速率为 0.615kg/h，排放浓度为 13.676mg/m³。

表 44 废气污染物产排核算一览表-有组织

产污环节	上料、筛分、风选、破碎工序和落料点废气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总产生量 t/a	164.1	
产生情况	产生量 t/a	147.7
	产生速率 kg/h	61.5
	产生浓度 mg/m ³	1367.6
治理设施	治理工艺	袋式除尘
	处理能力 m ³ /h	45000
	收集效率	90%
	去除率	颗粒物 99%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是
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1.477
	排放速率 kg/h	0.615
	排放浓度 mg/m ³	13.676
本情况	排气筒高度 m	20
	排气筒内径 m	1
	温度 ℃	20
	编号	DA001
	类型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东经 114°55'59.716"，北纬 38°33'56.101"
排放标准与标准值	标准名称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标准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排气筒高度 20m）5.9kg/h

（3）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

① 卸料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外购建筑垃圾 80000 吨，卸至车间内的存料区，卸

料过程扬尘产生量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中的计算公式进行计算。公式如下：

$$E_h = k_i \times 0.0016 \times \frac{\left(\frac{u}{2.2}\right)^{1.3}}{\left(\frac{M}{2}\right)^{1.4}} \times (1 - \eta)$$

式中：

E_h ：为堆场装卸扬尘的排放系数，kg/t；

k_i ：物料的粒度乘数，g/km，参考《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表 10 中 TSP 的粒度乘数为 0.74；

u ：地面平均风速，m/s。物料装卸在车间内密闭进行，风速 <1 m/s；

M ：物料含水率，%，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原料含水率为 5%；

η ：污染控制技术抑尘效率，%。

原料存储于密闭生产车间内，除车辆进出外，全程保持密闭，并设置喷淋装置，物料装卸时进行喷洒抑尘，参考《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表 12 中颗粒物的控制措施和效率，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抑尘效率约为 90%。

表 45 物料装卸过程颗粒物排放系数 E_h 计算参数及结果

项目	装卸量 (t)	k_i	M (%)	η (%)	u (m/s)	E_h (kg/t)
卸料	80000	0.74	5	90	0.5	0.003

经计算，卸料过程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0.24t/a。

②车辆运输时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_p = 0.123 \left(\frac{V}{5}\right) \times \left(\frac{M}{6.8}\right)^{0.85} \times \left(\frac{P}{0.5}\right)^{0.72}$$

$$Q_i = Q_p \times L \times Q \div M$$

式中：

Q_p ：运输起尘量，kg/km 辆；

Q_i ：运输途中起尘总量，kg/a；

V: 车辆行驶速度; 本项目取 10km/h;

M: 车辆载重量, t/辆; 本项目取 70t;

P: 路面灰尘覆盖率, kg/m²; 本项目取 0.1kg/m²;

L: 运输距离, 按卸料点到车辆清洗设施距离计算; 本项目取 0.2km;

Q: 运输量; 本项目取 80000 吨。

经计算, 项目车辆运输起尘量 Q_p 为 0.56kg/km 辆, 运输途中起尘总量 Q_i 为 0.128t/a。项目拟设置洗车平台 1 座, 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 并要求封闭苫盖输送、低速行驶, 厂内设置雾炮, 定期喷洒抑尘, 采取以上措施后, 抑尘效率约为 75% 左右。经计算, 车辆运输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0.032t/a。

③未被集气装置收集的无组织颗粒物

受收集效率影响, 约有 10% 的废气未被集气装置收集, 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项目原料、成品均存储于密闭生产车间内, 除车辆进出外, 全程保持密闭, 并设置喷淋装置, 物料装卸时进行喷洒抑尘, 采取以上措施后, 抑尘效率约为 95% 左右。经计算, 未被集气装置收集的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16.4t/a, 排放量为 0.82t/a。

表 46 废气污染物产排核算一览表-无组织

产污环节	卸料	车辆运输	未被集气装置收集	合计
污染物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
排放量 t/a	0.24	0.032	0.82	1.092

本次评价采用导则推荐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计算项目无组织排放污染源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估算模型参数设置详见下表。

表 47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 (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3°C
最低环境温度		-18°C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o	/

表 48 污染物产排核算一览表-无组织

产污环节	无组织	
治理措施	车间密闭+喷淋、雾炮抑尘+洗车平台清洗运输车辆	
污染物	颗粒物	
排放量 t/a	1.092	
排放速率 kg/h	0.455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0.0401169	
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与标准值	标准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4)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 王纯) 风量计算公式为:

$$L=V \times F \times \beta \times 3600$$

L: 集气罩或通风柜的计算风量, m³/h;

V: 操作口风速, m/s; 参考《局部排风设施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 本项目罩口风速取 1.2m/s;

F: 操作口面积, m²;

β: 安全系数, 一般取 1.05~1.1。本项目取 1.1。

经计算,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配套风机风量满足要求, 处理能力可行。各工序集气罩数量、规格、罩口风速等情况详见下表。

表 49 集气罩数量、规格情况一览表

尺寸 m	面积 m ² /个	个数	废气量 m ³ /h/个	废气量合计 m ³ /h	风机风量 m ³ /h
4.0×0.8	3.2	1	15206.4	15206.4	45000
0.8×0.8	0.64	7	3041.28	21289	
2.0×0.8	1.6	1	7603.2	7603.2	

项目采用“袋式除尘”工艺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非织造的针刺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布袋除尘器，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因重力作用沉降，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根据《袋式除尘器技术要求》（GB/T6719-2009），配置非织造滤料的布袋除尘器，静态除尘效率 $\geq 99.5\%$ ，动态除尘效率 $\geq 99.9\%$ ，本次评价取99%。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中废气治理可行技术要求，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可行。

（5）废气监测计划

①制定监测方案

建设单位应查清所有污染源，确定主要污染源及主要监测指标，制定监测方案。监测方案内容包括：单位基本情况、监测点位及示意图、监测指标、执行标准及其限值、监测频次、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等。建设单位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完成自行监测方案的编制及相关准备工作。

②设置和维护监测设施

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设置满足开展监测所需要的监测设施。废气（采样）监测平台和监测（采样）孔的设置应符合监测规范要求。监测平台应便于开展监测活动，应能保证监测人员的安全。

③开展自行监测

建设单位应按照最新的监测方案开展监测活动，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

④做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建立自行监测质量管理制度，按照技术规范进行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⑤记录和保存监测数据

建设单位应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按照规定进行保存，并依据相关法规

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相关规定,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为:

表 50 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最低监测频次
废气	上料、筛分、风选、破碎工序和落料点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厂界(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	颗粒物	一年一次

(6)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指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或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指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工况;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指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或同步运转率等情况。

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发现异常应立即通知相关部门启动车间紧急停车程序,查明事故工段并派专业人员进行维修。

开停机:每班次出现一次。要求企业制订操作规程时规定开启生产设备前先开启环保设备;关停生产设备后再关停环保设备,保证废气得到有效收集处理。

生产设备异常:每月出现一次。考虑非正常工况时,负荷有所增加,购置环保设施时适当预留部分处理能力,以满足达标排放处理要求。

环保设备出现故障:每年出现2次,应及时关停相关生产设备,当环保设备修复后,才可以恢复生产。

非正常工况下,项目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情况如下表,本评价要求企业在日常生产中,必须加强废气处理系统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其正常运行,杜绝此类非正常事故的发生。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51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非正常工况	频次	持续时间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措施
上料、筛分、风选、破碎工序和落料点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废气未经处理	2次/年	0.25h/次	61.5	30.8	制订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设备定期维护保养,检修时停止生产,杜绝废

		直接排放					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7)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上料、筛分、风选、破碎工序、落料点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以及卸料、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							
项目拟在上料、筛分、破碎工序、落料点上方设置集气罩，对风选收集间进行封闭并设置集气管，颗粒物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后，由1台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经1根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源强核算，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即：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排气筒高度20m) $5.9\text{kg}/\text{h}$ 。							
卸料、车辆运输过程中会产生无组织颗粒物。项目原料、成品均存储于密闭生产车间内，除车辆进出外，全程保持密闭，并设置喷淋装置，物料装卸时进行喷洒抑尘；项目拟设置洗车平台1座，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并要求封闭苫盖输送、低速行驶，厂内设置雾炮，定期喷洒抑尘。经预测，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text{mg}/\text{m}^3$ 。							
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中废气治理可行技术要求，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可行。							
因此，项目的实施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3、噪声							
项目夜间不生产，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拟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 预测模式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预测。							
(2) 噪声源参数的确定							
项目夜间不生产，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位于生产车间内，项目拟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降噪效果可达到 10dB(A) 以上，再经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周围声环境产生的影响。							

表 52 噪声预测相关参数表 单位: dB (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位置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X	Y	Z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 m				
生产车间	铲车	80	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74	2	1	东	5	东	66.0	昼间	东	10	东: 60.0 南: 59.0 西: 58.4 北: 58.2	1	
							南	8	南	61.9		南	10			
							西	50	西	46.0		西	10			
							北	32	北	49.9		北	10			
	链板给料机	70		75	8	3.5	东	5	东	56.0	昼间	东	10		1	
							南	14	南	47.1		南	10			
							西	50	西	36.0		西	10			
							北	26	北	41.7		北	10			
	滚筒筛	70		59	11	3.5	东	21	东	43.6	昼间	东	10		1	
							南	14	南	47.1		南	10			
							西	19	西	44.4		西	10			
							北	26	北	41.7		北	10			
	风选机	70		40	14	3.5	东	40	东	38.0	昼间	东	10		1	
							南	12	南	48.4		南	10			
							西	10	西	50.0		西	10			
							北	28	北	41.1		北	10			
	人工分拣台	50		39	9	3.5	东	40	东	18.0	昼间	东	10		1	

							南	7	南	33.1			南	10			
							西	15	西	26.5			西	10			
							北	33	北	19.6			北	10			
							东	46	东	46.7			东	10			
							南	7	南	63.1			南	10		1	
							西	9	西	60.9			西	10			
							北	33	北	49.6			北	10			
							东	13	东	37.7			东	10			
							南	14	南	37.1			南	10		1	
							西	42	西	27.5			西	10			
							北	26	北	31.7			北	10			
							东	30	东	30.5			东	10		1	
							南	12	南	38.4			南	10			
							西	25	西	32.0			西	10			
							北	28	北	31.1			北	10			
							东	46	东	26.7			东	10			
							南	15	南	36.5			南	10		1	
							西	9	西	40.9			西	10			
							北	25	北	32.0			北	10			
							东	25	东	32.0			东	10		1	
							南	17	南	35.4			南	10			
生	皮带机 4	60	低噪设 备厂房	55	15	3.5											
产																	

车间	皮带机 5	60	隔声基础减振	46	17	1.5	西	30	西	30.5	昼间	西	10	1
							北	23	北	32.8		北	10	
							东	34	东	29.4		东	10	
							南	17	南	35.4		南	10	
							西	21	西	33.6		西	10	
							北	23	北	32.8		北	10	

表 5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洗车平台	66	49	1	75	低噪设备, 基础减振	昼间
布袋除尘器及风机	88	18	1	75	低噪设备, 基础减振	昼间

(3) 声环境预测结果分析				
表 54 厂界噪声预测情况一览表				单位 dB (A)
预测点	预测结果			
	昼间噪声贡献值	夜间噪声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分析
东厂界	60.0	夜间不生产	昼间≤65dB (A)	达标
南厂界	59.0	夜间不生产		达标
西厂界	58.4	夜间不生产		达标
北厂界	58.2	夜间不生产		达标

图 3 等值线分布图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因此，项目实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明显。

(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相关规定以及项目噪声排放情况，制定噪声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55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最低监测频次	备注
噪声	厂界四周	Leq (A)	一季一次	排污单位应按照最新的监测方案开展监测活动,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废塑料薄膜、废塑料块、废木屑、废铁、废布袋、除尘灰、泥沙。废塑料薄膜、废塑料块、废木屑、废铁、废布袋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委托有资质和处理能力的单位综合利用。泥沙、除尘灰定期收集后掺入成品中外售。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7-2019),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项目劳动定员10人,年工作时间300天。经计算,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5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 5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t/a)	物理性状	收集贮存方式	处置利用方式
风选	废塑料薄膜	SW17	900-003-S17	210	固态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	委托有资质和处理能力的单位综合利用
人工分拣	废塑料块	SW17	900-003-S17	615	固态		
人工分拣	废木屑	SW17	900-009-S17	964	固态		
除铁	废铁	SW17	900-001-S17	2000	固态		
废气治理	废布袋	SW59	900-099-S59□	0.03	固态		
废气治理	除尘灰	SW17	900-099-S17□	146.2	固态		
洗车平台	泥沙	SW59	900-099-S59	36	固态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1.5	固态	收集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 57 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t/a)	物理性状	有毒有害物质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2	固态	废矿物油	T/I	危险废物贮存	定期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固态	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T/I	间暂存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位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 54m²，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具体要求如下：

- ①采用饱和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5} cm/s，且厚度不小于0.75m天然基础层作为防渗衬层；
- ②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
- ③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
- ④贮存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表 5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3)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建筑面积 9m²。

为防止危险废物在厂内临时存储过程中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根据《危险废

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内容，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贮存设施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⑥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

⑦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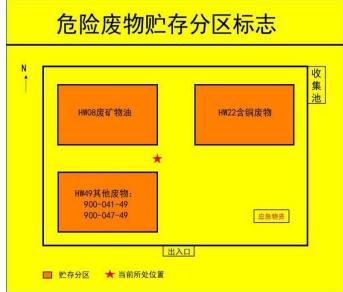
⑧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和档案等。

⑨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⑩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

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表 59 危险废物标志及标签

名称	作用	设置位置	样式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用于显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位置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入口处的墙壁或栏杆等显著位置设置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用于显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贮存分区规划和危险废物贮存情况, 以避免潜在环境危害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的每一个贮存分区处设置	
危险废物标签	设置在危险废物容器或包装物上, 用于向相关人群传递危险废物特定信息, 以警示危险废物潜在环境危害	箱类包装粘贴于包装端面或侧面; 袋类包装粘贴于包装明显处; 桶类包装粘贴于桶身或桶盖; 其他包装粘贴于明显处	

*尺寸、字体、颜色等制作规格应满足《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

表 60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面积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贮存间	9m ²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桶装密封	3t	1年
		废润滑油桶		900-249-08	加盖密闭	1t	1年

以上分析表明,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5、地下水、土壤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生产车间和厂区全部进行硬化和分区防渗, 不涉及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但是为了避免污染, 提出防范措施。

（1）地下水环境影响防控措施：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相关要求，项目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以水平防渗为主，防控措施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重点防渗：将危险废物贮存间设为重点防渗区，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处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地面底层采用三合土压实，中间层铺耐酸水泥，上层采用环氧地坪胶刷涂层，做到表面无裂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②一般防渗：将生产车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设为一般防渗区，压实后黏土防渗衬层饱和渗透系数小于 $1.0\times 10^{-7}\text{cm/s}$ ，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大于1.5m。

③简单防渗：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全部进行水泥硬化。

（2）土壤环境影响防控措施：

项目废气污染物不涉及重金属、二噁英等物质，不会造成大气沉降影响；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且厂区进行分区防渗措施，不存在废水垂直入渗污染途径。为加强对土壤环境的保护，项目拟采取的土壤环境影响防渗措施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加强生产过程管理，避免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②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相关的防治土壤污染和破坏的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

③加强危险废物贮存间防渗措施维护，有效防止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④建设项目根据行业特点与占地范围内的土壤特性，按照相关技术要求采取过程阻断、分区防控措施。

6、生态

项目租赁已建成生产车间，占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选址不涉及受影响的重要物种、生态敏感区以及其他需要保护的物种、种群、生物群落及生态空间等生态保护目标，不再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有润滑油、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润滑油添加至设备内部，年用量较少，不在厂内大量存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产生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所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推荐临界量 50t。润滑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中“381 油类物质”，临界量为 2500t。经计算，项目 Q 值<1，可不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表 61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储量 (t)	CAS 号	临界量 (t)	Q 值
1	润滑油	0.02	/	2500	0.000008
2	废润滑油	0.02	/	50	0.0004
3	废润滑油桶	0.01	/	50	0.0002
合计					0.000608

（2）环境风险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表 62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一览表

危险物质	风险源分布位置	影响类型	影响途径
润滑油	设备内部/生产车间内	泄漏	土壤、地下水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贮存间	泄漏	土壤、地下水
废润滑油桶	危险废物贮存间	泄漏	土壤、地下水

（3）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的风险预防措施：

①危险废物贮存间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危险废物贮存间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贮存间地面进行了防渗处理，危险废物分区存放，门口设置门槛。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由专人进行管理，建立台账登记危险废物处置记录，并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定期外运，全部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上岗操作人员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掌握本岗位各种工况下的操作规程。

③危险废物暂存入库时，需分区存放，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危险废物包装破损、渗漏等应及时处理。

④环境风险物质在厂内暂存时，盛装容器底部应采用防渗托盘等防泄漏措施，同时采取加盖密封等防外溢措施。

⑤配置沙土箱和适当的空容器、工具，以便发生泄漏时收集溢出的物料。泄漏事故发生时，负责人应迅速地泄漏物料进行处理，采取覆盖、收容、隔离等措施，及时处置污染物，防止事态蔓延扩大并最终消除事故危害。

此外，考虑事故触发具有不确定性，厂内环境风险防控系统应纳入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明确风险防控设施、管理的衔接要求。极端事故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应结合所在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统筹考虑，按分级响应要求及时启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实现厂内与区域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及管理有效联动，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8、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9、排污许可制度衔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103 环境治理业 772”，属于重点管理，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根据相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 环境	上料、筛分、风 选、破碎工序和 落料点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集气管负压收集+1 台布袋除尘器+20m 高排气 筒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 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	颗粒物	生产车间密闭, 输送带封闭, 设 置喷淋、雾炮装置喷洒抑尘; 建 设洗车平台清洗运输车辆, 要求 封闭苫盖输送、低速行驶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水环 境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TN、TP、 BOD ₅ 、pH、SS	由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 网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 厂进一步处理	《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2795-2018)表 1 重点控制 区排放限值、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 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 境	生产设备	噪声	低噪设备, 基础减振, 厂房 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电磁 辐射			/	
固体 废物	风选工序	废塑料薄膜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贮存区, 委托有资质和 处理能力的单位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人工分拣工序	废塑料块		
		废木屑		
	除铁工序	废铁		
	废气治理	废布袋		
	废气治理	除尘灰	定期收集后掺入成品中外售	
	洗车平台	泥沙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 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 环境防治法》(2020 修正)第四章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 贮存间, 定期委托有相应危 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桶		
土壤	1、地下水环境影响防控措施: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相关要			

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求，项目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以水平防渗为主，防控措施应满足以下要求：（1）危险废物贮存间为重点防渗区，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处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防渗技术要求采取防渗措施，渗透系数$\leq 10^{-10}\text{cm/s}$。（2）将生产车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设为一般防渗区，压实后的黏土防渗衬层饱和渗透系数应小于$1.0\times 10^{-7}\text{cm/s}$，且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不小于1.5m。（3）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全部进行水泥硬化。</p> <p>2、土壤环境影响防控措施：项目废气污染物不涉及重金属、二噁英等物质，不会造成大气沉降影响；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且厂区进行分区防渗措施，不存在废水垂直入渗污染途径。为了加强对土壤环境的保护，项目土壤环境影响防渗措施应满足以下要求：（1）加强生产过程管理，避免对土壤环境的影响。（2）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相关的防治土壤污染和破坏的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3）加强危险废物贮存间防渗措施维护，有效防止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4）建设项目根据行业特点与占地范围内的土壤特性，按照相关技术要求采取过程阻断、分区防控措施。</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设立危险废物贮存间，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危险废物贮存间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置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贮存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危险废物分区存放，门口设置门槛。建立台账登记危险废物处置记录，定期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p> <p>2、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巡检力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安装应安装分表计电装置。</p> <p>2、排污口规范化管理：（1）废气、噪声排放源应设置图形标志牌；固体废物堆放、贮存场所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将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等分开存放，做到防火、防扬散、防渗漏，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形成二次污染。（2）标志牌设置要求：①图形颜色：底为绿色，图案、边框和文字为白色；②辅助标志内容：排放口标志名称、单位名称、编号、污染物种类、生态环境部监制；③标志牌尺寸：$480\times 300\text{mm}$；④标志牌材料：标志牌采用$1.5\text{-}2\text{mm}$冷轧钢板；表面采用搪瓷或反光贴膜。（3）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当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2m。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如下：</p>



六、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和“三线一单”准入要求，采取了较为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实施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可接受。

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③	项目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 ⑤	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2.569		2.569	
废水	COD				0.056		0.056	
	NH-N ₃				0.005		0.005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废塑料薄膜				210		210	
	废塑料块				615		615	
	废木屑				964		964	
	废铁				2000		2000	
	废布袋				0.03		0.03	
	除尘灰				146.2		146.2	
	泥沙				36		36	
	生活垃圾				1.5		1.5	
危险 废物	废润滑油				0.02		0.02	
	废润滑油桶				0.01		0.01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